

#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7 月 22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篇”新增部分解读。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揭秘古董文物洗钱术。

新《公司法》专题学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篇”新增部分解读。

上周的合规每周学通过新旧法律条文对比，对新《公司法》中 5 个涉责任承担重要条文进行重点解读，如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滥用权利股东的相关责任等，强调责任承担。本期合规每周学将从新《公司法》第三章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篇新增部分进行重点解读。

**第八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

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针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23年《公司法》明确规定对外转让股权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而改为规定转让股东应当履行对其他股东的通知义务。此项修订简化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程序规则，强调了股东的转股自由，更好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

同时，2023年《公司法》借鉴了2020年《公司法解释四》（现已废止）第十八条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等条件的规定，明确了转让股东对外转让时书面通知的具体事项，包括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此项立法变化与既往司法实践一脉相承，能够为转让股东履行通知义务提供更为清晰的行为指引，更好保障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五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条无变动。

**第八十六条【股权转让的程序】：**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

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023年《公司法》对于股权转让中的受让股东通知公司的义务和请求公司变更登记的权利进行了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公司的登记义务，并赋予了转让人和受让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此处修订有利于解决实践中股权转让之后变更登记难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最终出台的《公司法》没有保留一审稿中“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的规定，此举旨在防止公司通过种种理由拒绝变更登记、阻止股权转让，强化了公司进行配合登记的义务。关于股权转让时股权变动效力发生的时点，2018年《公司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在理论和实践中有意思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分歧。2023年《公司法》立足于2018年《公司法》第32条的规定，在第86条新增第2款，规定受让人可以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向公司主张权利，进而明确在对内关系上以股东名册作为股东资格的确认依据。

第八十七条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内容上无实质变化。

第八十八条【瑕疵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

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就瑕疵出资股权转让人、受让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2018年《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作出规定，由此导致实践中出现较大争议。2023年《公司法》在吸收《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应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需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此种责任配置将促使转让股东谨慎选择受让股东，进而督促股东诚实履行出资义务。

**第八十九条【控股股东滥权时其他股东的回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在加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2023年《公司法》的一大亮点就是新增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情形，即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由于我国公司股权结构比较集中，实践中大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多见。在有限公司中，由于缺乏公开转让股权的市场，中小股东退出公司的渠道十分狭窄。因此，为了贯彻产权平等的政策要求、加强对于中小股东的保护，2023年《公司法》借鉴国外股东压制的相关规则，明确规定了在大股东滥权的情形下中小股东的回购请求权，为中小股东提供了有效的救济渠道。另外，此项规定也有利于缓和公司解散制度的适用，为当事人和法院处理公司僵局提供了更多解决机制。目前，本规范存在表述过于抽象笼统的问题，未来需要进一步对其适用条件进行法律解释及类型化研究，同时关注其与《公司法》第21条的体系关联。此外，2023年《公司法》还增加了回购股权的处置方式，要求公司对于回购的股权在六个

月内转让或注销。此项修订能够与2023年《公司法》第162条更好协调，促进股份回购资本规制的统一，维护公司资本真实。

**第九十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变动。

以上就是对于新《公司法》公司股权转让篇的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 反洗钱小课堂——揭秘古董文物洗钱术

洗钱作为一种非法行为，其目的在于掩饰和隐瞒犯罪收益的真实来源、性质和存在。古董文物交易因其隐蔽性、复杂性和高价值性，逐渐成为洗钱犯罪的新宠。这些不法分子通过伪造、买卖、投资、炒作高价值古董与艺术品，将非法所得合法化，实施洗钱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对金融稳定造成极大威胁。为此，我们应提高警惕，提升对这一新型洗钱手法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致力于共同打击洗钱犯罪行为。

### 01 典型案例

#### 案例一：利用数字藏品进行诈骗洗钱

据报道，朱某是数字藏品爱好者，2022年8月加入了一个推广数字藏品的微信群。群里成员纷纷晒出通过买卖数字藏品获得的高额回报，甚至有人声称用收益买了车，朱某被深深吸引。一名自称平台官

方工作人员的客服向他推荐藏品，并承诺有很高的投资回报，客服还声称即使藏品贬值，公司也会负责。朱某支付数千元购买了这些藏品，并看到其价格不断上涨而兴奋。但几个月后，客服以技术问题和市场整顿为由，禁止交易，群内相关人员也失踪了，朱某意识到受骗，报警求助。

警方调查发现，该平台是一个诈骗团伙，假称其数字藏品是大师作品，实际上却是普通画手和网络图片，无任何价值。该团伙通过控制价格、炒作和制造稀缺假象，诱导投资者购买，并在平台上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制造虚假价值。他们还通过合成和赠送活动，进一步诱导投资客交易。平台公司则在高位套现，同时关闭投资客的卖出通道，实施诈骗与洗钱行为。

### 案例二：利用艺术品漂白贪污巨款

某企业高管 A 某贪污 10 亿巨额赃款，但 A 某的年薪只有 100 万，无法公开使用其贪污所得款项，因此 A 某急需将赃款漂白，变成合法收入。于是 A 某就开始爱好艺术收藏，A 某在市场用 30 万每张购入一批油画，1~2 年后将画陆续送拍，通过非常隐蔽的跨国洗钱组织安排由 B 某在拍卖场用 2000 万天价拍走，A 某几次送拍后，由跨国洗钱组织安排不同的 B 某用越来越高的价格买走，B 某在拍卖市场购买油画的钱是由 A 某的赃款来支付，这样 A 某就成功将几亿赃款洗白了。

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洗钱的隐蔽性很强，因为 A 和 B 在表面上是没有社会性关联的，他们完全可以成为陌生人。此种方式需要一些技术

手段避税，并和拍卖公司合谋减低佣金，但是拍卖过程本身已经造成对应创作者的作品大幅升值，升值部分可以对冲洗钱过程中所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税收等损失。洗钱过程还能帮自己和关联方赚钱，这也是艺术品洗钱的特点之一。

## 02 利用古董、艺术品洗钱的常见手法

**1. 伪造古董：**不法分子制造或收购伪造的古董，以此作为洗钱的工具。伪造古董是洗钱犯罪中一种隐蔽的手法，不法分子通过制造或收购高质量的伪造古董，将其作为洗钱的工具。这些伪造品通常精心制作，具有很高的仿真度，难以被专业人士和普通消费者辨别真伪。通过伪造古董的交易，不法分子可以将非法所得合法化，掩饰犯罪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古董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对国家的金融安全造成威胁。

**2. 搭建关系网络：**不法分子通过关系网络，寻找愿意参与洗钱的古董收藏家和买家。不法分子在实施洗钱活动时，往往通过精心构建的关系网络来寻找愿意参与洗钱的古董收藏家和买家。这些关系网络可能包括同谋、洗钱专家、古董商贩以及一些不明真相的参与者。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关系，寻找那些对古董价值判断不严谨、或是出于利益驱动愿意参与非法交易的收藏家和买家。一旦建立了这些关系，不法分子就会开始实施洗钱活动。因此，加强监管和提高公众对古董洗钱风险的认识，以免陷入不法分子的洗钱陷阱显得尤为重要。

**3. 虚假交易：**通过古董拍卖会或私人交易，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伪造古董。洗钱犯罪分子常利用艺术品作为掩饰非法所得的手

段。他们在进行非法犯罪活动后，利用所得资金，以市价购买艺术品、古董或参与非法文物交易。通过这种方式，他们以高价值艺术品的较小交易额来掩盖大量非法收益，达到资产形式转换的目的。

**4.资金往来：**通过多次古董交易，将非法资金分散转入多个账户，达到洗钱的目的。资金往来是洗钱犯罪中关键的一环。不法分子通过多次古董交易，实现非法资金的分散转入多个账户。他们可能会采用以下手段来进行资金往来：

(1) 分批交易：不法分子可能会通过分批购买和出售古董，将非法资金分散成多个小额交易，避免一次性大额交易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

(2) 多层转账：他们可能会通过多个中间账户，将非法资金经过多次转账，最终集中到目标账户，这样追溯资金来源变得更加困难。

(3) 利用现金交易：在一些古董交易中，不法分子可能会要求现金交易，以避免留下银行转账的记录，从而隐藏资金的真实来源。

(4) 利用虚假身份：不法分子可能会使用虚假身份进行交易，通过开设多个账户，混淆资金的真正流向。

### 03 防范古董、艺术品洗钱策略

#### 1. 远离古董、艺术品助拍产业链

面对各种兼职机会，应该保持警惕，特别是那些以助拍付佣金为名的兼职。助拍是指在拍卖过程中协助拍卖师进行拍卖，这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通常需要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因此，如果有人以助拍付佣金的名义介绍兼职，应该果断拒绝参与。

首先，这类兼职通常承诺高额的佣金，吸引人们参与。然而，这些承诺往往无法兑现，导致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其次，这类兼职可能涉及到非法洗钱活动等，参与者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因此，应该谨慎对待这类兼职机会，避免被虚假承诺所诱惑。

## 2.强化信息披露

古董交易平台应加强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首先，古董交易平台应当确保所有上架的古董艺术品都有详细的背景信息，包括作者、年代、历史传承、真伪鉴定报告等。这样的信息披露可以帮助买家更好地了解所购买的物品，做出明智的购买决策。

其次，建议古董交易平台定期公布交易数据，包括成交价格、成交量、市场趋势等信息。这些数据的透明度有助于市场参与者了解市场的整体状况，为他们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再次，古董交易平台应当对卖家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确保其具备合法的古董艺术品经营资质。同时，平台还应要求卖家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增强平台的信誉和可靠性。

最后，古董交易平台应当设立投诉和举报机制，鼓励用户对可疑交易进行举报。平台应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的公平和秩序。

通过强化信息披露，古董交易平台可以提高市场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从而促进古董市场的健康发展。这不仅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也有利于整个行业的长期发展。

## 3.加强宣传，增强公众意识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古董洗钱风险，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在购买艺术品和古董时，深入了解其背景信息至关重要。

买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研究来源：了解艺术品和古董的出处，包括制造年代、艺术家背景、历史传承等，这些信息有助于判断其真伪和价值。二是专业鉴定：寻求专业鉴定师的帮助，他们具有识别真伪的专业知识，能够为买家提供可靠的鉴定服务。三是查询记录：查询艺术品和古董的交易记录，了解其市场行情和历史成交价格，这有助于判断其真实价值。四是留意异常：对于价格异常波动、交易速度过快等异常现象保持警惕，这些可能是洗钱等非法活动的迹象。五是学习知识：增加对艺术品和古董的知识储备，通过学习和参观展览等方式，提高自己的鉴赏能力。六是谨慎交易：在不熟悉的市场环境下，谨慎进行交易，避免冲动购买，以免遭受经济损失。

#### 4.提高防范意识，避免信息泄露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是防范洗钱犯罪的第一步。应该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确保自己的身份信息不被滥用。同时，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不将自己的资金账户、银行卡、U盾或收付款二维码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应自觉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洗钱活动，更不要成为洗钱犯罪的帮凶。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应该时刻保持警惕，对于那些要求我们提供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或者要求我们帮助转账、提现的人，我们应

该提高警惕，不轻信他们的话。

结语：

从反洗钱的角度来看，古董文物洗钱犯罪不仅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构成严重威胁，而且扭曲了市场秩序，对社会经济秩序和金融稳定造成极大危害，其社会危害性不容忽视，因此应当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从业人员，包括古董商、拍卖行工作人员等，应当增强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积极履行报告义务，加强对古董交易中可疑行为的识别和报告。同时，社会公众也应提升自身的法律知识，认识到古董文物洗钱犯罪的风险，不参与任何可能涉及洗钱的交易活动。通过多方共同努力，可以有效地保护古董文物，维护市场的公正与透明，促进古董市场的健康发展，减少洗钱犯罪行为的发生。